



「香港第三齡學苑—自務學習計劃」簡介及申請指引

一. 理念

1. 隨著科技的進步，人的壽命得以延長，退休後的「第三齡」生活更可能佔人生三分之一的時間。「第三齡」人士是指一些已從工作或家庭責任中退下的年輕長者，他們有着健康、魄力、時間及金錢去做自己喜歡的事；而不少「第三齡」人士都喜歡持續學習，以彌補自己年輕時錯過的學習機會。
2. 「第三齡自務學習模式」乃現今國際之一大趨勢，在世界各地更被廣泛推廣，發展蓬勃。新一代的年輕長者或第三齡人士，無論在教育水平和健康狀況方面均較上一代的長者為佳，他們大可以透過自務學習的方式，運用自己的知識、經驗和時間，繼續貢獻社會。
3. 本會與長者服務機構一直致力推動「第三齡學苑」的發展，在「港燈百週年紀念基金」的支持下，從 2006 年開始，撥款予各社會服務機構以推廣「第三齡學苑」的學習模式，讓第三齡人士透過學習實踐個人抱負，增加生活樂趣。

二. 目標

鼓勵第三齡人士運用餘暇及知識，透過自助及互助的方式組織學習活動，以達致終身學習，增強他們對生命的熱愛，並提昇他們的生活質素。

三. 計劃內容

本計劃將以發放種子基金的方式進行，**支援五個機構**成立「第三齡自務學習中心」，培訓五十歲或以上的第三齡人士，成為學習中心的管理委員會成員，並符合下列準則：

「自發」— 讓第三齡人士因共同興趣而凝聚，自務組織學習活動

「自學」— 第三齡人士亦為中心之學員，實行教學相長

「自教」— 由第三齡人士擔任導師，並進行課程設計及授課等事宜

「自管」— 由第三齡人士策劃中心方向，並確立實際推行模式；中心所有財政及行政管理、招募導師及學員等工作，均需由第三齡人士一手包辦

四. 工作時間表

日期	工作指標
2010年1月25日	簡介會
2010年1月至2月24日	接受申請
2010年3月中旬	通知成功申請機構，籌備成立第三齡自務學習中心
2010年3月23日	2010/2010 結業禮 ★
2010年4月	新一屆第三齡自務學習中心成立及投入運作
2010年4月30日	學長培訓交流營 ★
2010年5月	網站更新課程 ★
	宣傳第三齡課程及報名招生 第一期撥款 (60%)
2010年6月至8月	開辦第一期課程
2010年7月	學長培訓課程 ▲ 呈交季度報告
2010年9月	學長培訓課程 ▲ 呈交中期報告
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	開辦第二期課程
2010年10月	香港第三齡學苑同樂日
2010年11月	學長培訓課程 ▲
2011年1月	學長培訓 - 戶外導賞課程 ▲ 呈交檢討報告
2011年2月	第二期撥款 (40%)
2011年3月	香港第三齡學苑結業禮 ★

備註：★為中心必須參與的項目；另中心必須參與至少三項▲的培訓活動。

五. 支援機構職責

1. 招募至少 12 位第三齡人士組成管理委員會
2. 提供支援(如行政、會計指引、上課場地等)，以協助管理委員會逐步實行自管自教的學習模式，並發展可持續的運作模式。
3. 協助自務學習中心推行招募學員、報名、宣傳、聯絡等工作。
4. 反映學長的意見及需要，及配合大會的宣傳活動。
5. 提供或統籌培訓課程 (如教授委員機構之財政運作程序)

6. **必須**組織委員參與主辦機構籌統的下列活動：
 - a. 2009/2010 年度香港第三齡學苑結業禮(2010 年 3 月舉行)
 - b. 2010/2011 年度香港第三齡學苑結業禮(2011 年 3 月舉行)
 - c. 學長培訓交流營 (於 2010 年 4 月舉行)
 - d. 網站更新課程 (於 2010 年 5 月或 6 月舉行)
 - e. 香港第三齡學苑同樂日(暫定於 2010 年 10 月舉行)
7. **必須**招募委員及導師出席主辦機構籌統的以下培訓課程達 3 項或以上。
 - a. 第一次學長 / 導師培訓日(暫定於 2010 年 7 月舉行)
 - b. 第二次學長 / 導師培訓日(暫定於 2010 年 9 月舉行)
 - c. 第三次學長 / 導師培訓日(暫定於 2010 年 11 月舉行)
 - d. 第四次學長培訓—戶外導賞課程(暫定於 2011 年 1 月舉行)
8. 協助「第三齡自務學習中心」編定教材套，整合課程大綱及教案，以供其他「第三齡自務學習中心」參考之用。
9. 統籌學員出席開幕禮及聯合結業禮，並協助整理各「第三齡自務學習中心」之教材或教案作結業禮展覽之用。
10. 協助管理委員會指定時間呈交季度報告、中期報告及檢討報告。

六. 港燈及社聯的支援

1. 港燈及社聯會因應學長的需要，舉辦各類課程，如行政人員技巧、節慶美食工作坊、生態導賞、網頁更新課程等，提昇學長的自務能力，或成為課程的導師。
2. 大會亦會安排各類宣傳活動，如傳媒採訪、展覽、表演活動，透過電視、報紙、電台及其他公眾場合，令第三齡學苑更廣為人知。
3. 推出網站(www.u3a.org.hk)，協助各中心的課程推廣，介紹長者導師，提供文件範本，供新學長參考採用。學員亦可於網站發表意見，編寫網誌及交流心得。
4. 安排新中心與歷屆「第三齡自務學習中心」的學長作交流，參考課程內容，了解如何解決實際運作的問題，學習團隊及領導的訓練，甚至借用導師。
5. 大會將提供信紙樣本、校章、畢業證書等式樣，並為學長提供制服。

七. 成效指標

參與的機構需協助各「第三齡自務學習中心」達致以下指標：

- 招募最少 **12 位** 50 歲或以上的第三齡人士；
- 成立 **1 間**「第三齡自務學習中心」；
- 開辦**兩期共 10 個課程**，至少**提供 120 個學額**予第三齡學員。

八. 申請資格

申請機構/團體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社署註冊安老服務機構
- 具兩年或以上舉行長者學習活動的經驗

九. 申請金額

每項申請金額最高為\$40,000，此項撥款為種子基金，參與機構應以中心可持續性的運作為考慮，而非於計劃期內耗用所有撥款。

十. 計劃舉行時段

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

十一. 申請撥款須知

1. 有關撥款不可用於提高個人/團體的聲望，為其作宣傳或籌款用途；亦不可用於支付同工薪金，更不能用作任何形式之私人利益或報酬。
2. 撥款只可用於本計劃批核後的活動，而紀念品及獎品之支出總數不可多於資助額的10%。
3. 提交財政預算時，可列出以下各開支項目：
 - i. 舉辦課程資助
 - ii. 場地租金 (如租用體育館舉辦舞蹈課程)
 - iii. 課程招募及宣傳 (如製作橫額、街展)
 - iv. 器材
 - v. 編印教材套
 - vi. 印刷品 (如單張、表格、學員証)
 - vii. 其他
4. 「港燈百週年紀念基金」為本計劃之唯一贊助機構。各成功申請撥款的機構/團體應依據各開支細項所批准的金額運用資助，並以不超過預算一成(10%)為限。本計劃並無額外或補充資助，機構/團體須自行承擔超支項目。本資助作為種子基金形式發放，如受助機構於2011年3月後有盈餘，應繼續用於自務學習中心的課程經費，以繼續長遠運作為目標。
5. 所有申請表須於 **2009年2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5:00前**，交往**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2樓**服務發展(長者)收。
6. 各成功申請撥款的機構/團體將於 **2009年3月15日前**獲得電話或電郵通知。而所有申請機構均會收到書面通知申請結果。

7. 撥款程序將分兩階段進行。第一階段的撥款為獲批款金額的 60%，將以支票形式，於 2010 年 5 月或之前寄出。餘下款項將於 2011 年 1 月底提交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後，約一個月內寄出。
8. 各成功申請撥款的機構/團體需為整體計劃呈交三次報告。第一份「季度報告」需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前呈交，「中期報告」則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呈交；「檢討報告」(需包括課程編排、教案及活動相片等)及「財政報告」，需於 2011 年 1 月 15 日前呈交。有關財政報告**毋須提供單據**，惟各機構/團體需保留所有單據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，以備主辦單位或評選委員會作核數之用。
9. 所有新聞稿、宣傳品及印刷品必須印上「香港第三齡學苑」之徽號，並註明：「港燈百週年紀念基金贊助」。
10. 申請機構/團體須確保所有參加者的資料只供舉辦活動之用，並妥為保存，及於活動完結後將有關資料刪除(獲得當事人同意者除外)。
11. 受惠機構/團體須為活動參加者購買保險。
12. 申請機構/團體所呈交的申請書，主辦單位將用作審閱、評選及檢討等有關的用途，並可用於本計劃對外之宣傳活動。
13. 主辦單位或評選委員會有權派員出席或參觀獲撥款機構 / 團體所舉行之活動。
14. 如有需要，主辦單位可增訂撥款的條件。

十二. 評審準則

1. 若活動計劃符合以下原則，將會獲得優先考慮撥款：
 - a. 支援機構承諾提供的支援；
 - b. 活動計劃的預期效果具持續性及深化作用；
 - c. 舉辦之課程的特色；
2. 評審將根據計劃的理念及目標、課程設計、創新意念、推廣對象參與程度、預期服務的效果及資源運用的情況等作出考慮。

十四. 其他

如果申請書內未有提供詳細資料，申請將不獲考慮。獲成功撥款機構，有機會被大會邀請向公眾介紹其活動計劃，以分享活動成果。

十五. 查詢

可聯絡本計劃秘書處 (電話: 2876 2446 陳巧施小姐洽)。